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2日，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20年2月5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50号）。

目前，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公司成功发行3,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2,610,000股增加至35,610,000股。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或间接持股10%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姜特辉持有公司6,752,000股，持股比例为20.705%，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344,000股，持股比例为7.188%，两者合计拥有权益9,096,000股，占比27.89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姜特辉持有公司8,552,000股，持股比例为24.016%，姜特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10,896,000股，持股比例增为30.598%。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或间接持股10%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80,000股，持股比例为15.271%，其一致行动人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660,000股、1,66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090%、5.090%，三者合计拥有权益8,300,000股，占比25.45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80,000股，持股比例减少为13.98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合计减少为23.308%。

## 二、股份变动产生的影响

1、本次公司股东姜特辉因增持公司对其发行的新股导致的股东权益变动达到了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新股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被动变化，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述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